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202026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布草类零星物资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438-GXYZ

计划编号：NNZC[2025]7639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南宁腾科宝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6 日，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布草类零星物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腾科宝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腾科宝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布草类零星物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含税）。

（注：结算方式：每项产品的租赁单价×该项产品的洗涤次数。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发生量支付费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97 万元。）

分项价格:

一般类:

项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详见合同附件 4.4: 开标一览表			
一般类单价报价合计金额		人民币伍佰壹拾柒元捌角伍分 (¥517.85)	

常用类:

项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详见合同附件 4.4: 开标一览表			
常用类单价报价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元整 (¥141.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每月 15 日前,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上个月该批租赁物资产生的洗涤次数明细, 双方签字确认后, 乙方开具对应的足额发票至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 60 日内付清上月所供货款, 如未进行洗涤, 则不产生费用。结算方式: 每项产品的租赁单价×该项产品的洗涤次数。每月结算一次, 按实际发生量支付费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97 万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 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1.5.2 服务地点: 总院、埌东医院、青秀分院、民主路健康体检中心、金浦路健康体检中心、联兴分院(五塘镇)、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枫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塘养老服务中心(大塘镇)。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1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20M

住所: 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腾科宝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

A5L228297

住所: 南宁市高岭路 66 号腾科宝迪产业园

厂房 8 楼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13737004125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高岭路 66 号腾科宝

迪产业园厂房 8 楼 805 室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3210918

传真: 0771-321091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腾科宝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08009300103018